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3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冠宇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764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789、36890、371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陳冠宇經第一審判決部分依想像競合犯，論處或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8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檢察官則就第一審判決無罪（被訴告訴人朱莉婷）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編號3所載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上揭無罪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論處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刑，且撤銷附表一編號1、2第一審之刑，改判量處同附表編號1、2原判決所示之刑，並維持其他各罪（附

表二編號1至6）之第一審判決所示宣告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另定其應執行刑，已分別載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暨量刑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

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開各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悉依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改判量處或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其於本案前已有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前案，猶為圖不法報酬而擔任取簿手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身體、精神狀況、低收入戶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審酌因素，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情形，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

四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執前情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